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何 麗 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玖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9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8號裁定公示催告
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
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
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
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
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
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0年7
月21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同
年月2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卷可稽（
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
催字第158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
0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
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

附表：

110 年度除字第281 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C-000227至 88-NC-000235	股票	9	900